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DM 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自願公告**  
**有關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策略合作協議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潛在認購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將進一步與潛在認購方訂立策略合作協議，惟須進一步磋商條款及條件。根據策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而潛在認購人將認購本金為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條款及條件受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規限。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潛在認購方尚未就擬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擬發行可換股債券未必一定付諸實行，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就擬發行可換股債券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潛在認購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潛在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潛在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擬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進一步與潛在認購方訂立策略合作協議，惟須進一步磋商條款及條件。根據策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而潛在認購人將認購本金為2,500,000美元(相當於19,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條款及條件受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規限。

擬發行可換股債券完成後，潛在認購方將委任一名個別人士(趙雲女士，潛在認購方的創辦人)代其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潛在認購方將繼續為本公司物色合適的策略投資者及股東，以於新加坡投資更多教育項目，目標總投資額約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

## 有關潛在認購方的資料

潛在認購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主要從事為高淨值人士提供一站式私人定製身份規劃、金融投資、諮詢、法律及稅務服務。潛在認購方總部位於香港，先後於中國深圳設立分部，並於新加坡、中國上海及中國等地設立辦事處。潛在認購方擁有龐大的資源網絡，集合全球頂級機構進行協作，並獨家實行大量海外投資項目。潛在認購方匯集來自多個國家的精英律師及專業稅務會計師，並擁有一支專業文案團隊及具代表性的高級顧問。

## 擬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i)於香港從事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ii)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幼稚園及學前機構；(iii)在香港提供吞嚙及言語治療；及(iv)在香港提供攝影服務。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新加坡從事幼兒教育業務。董事認為，透過擬發行可換股債券引入潛在認購方作為本集團的投資者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潛在認購方之間的業務關係及合作基礎，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於新加坡業務的良機。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潛在認購方尚未就擬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擬發行可換股債券未必一定付諸實行，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就擬發行可換股債券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將載有本公司將向潛在認購方發行可換股債券詳情的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6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潛在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策略合作協議的初步諒解
「擬發行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可能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潛在認購方發行可換股債券
「潛在認購方」	指	星雲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潛在認購方就擬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的策略合作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秦志昂先生及秦蓁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翟志勝先生、洪小瑩博士及高炳旋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http://www.sdm.hk)刊載。

除另有註明外，美元兌港元按1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僅供參考。